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(約可容納100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(____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(約可容納40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二、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共 天 時
三、租用事由	四、參與人數 (預估數) 人
五、借用設備	演講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廣播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麥克風()支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桌(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桌()張 椅()張
六、申請者	申請單位： 電話： 詳細地址： 承辦人員姓名： 當日在場負責人： 行動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七、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(請檢活動核定公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請附：身分證影本或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(擇一繳交) 共同事項(活動計畫及活動時間表)
八、申請程序	借用單位應於使用7日前向總務處申請，並辦妥下列手續： (一) 填申請表 (二) 繳納費用 水電費： 元/時 × 時 = 元 基本租金： 元/時 × 時 = 元 保證金： 元/次 × 次 = 元 總計應收： 元 經收人(出納)核章：

承辦處室：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